

中原时评

■个论

被自卑与自负埋葬的青春

李某某轮奸案二审和“复旦投毒案”同日进行(相关报道见今日本报A114版),这虽是巧合,却也有共通之处:站在审判席上的,都是风华正茂的青年,都因为走上歧途,亲手将未来埋在了青春的起点上。

李某某轮奸案二审驳回上诉,维持10年徒刑的判决;“复旦投毒案”嫌疑人林某被指控涉嫌故意杀人,从庭审出示的证据来看,怕是难逃法律的制裁。当然,这是践踏法律应当付出的代价,但刚起步的人生就跌倒惨败,青春的天折难免令人心生感慨。

无论是生于优越家境的李某某,还是在贫寒中努力突围的林某,都是畸形人格制造的病魔:宠溺让李某某在自负中迷失,轻蔑了公共规则和法律准绳,以至于犯下轮奸的恶行;逆境则让林某陷入自卑的泥潭,脆弱和敏感摧毁了他的理智,以至于将竞争者幻想成死敌。致命的自负和自卑,畸形的人格不但摧毁了他人的生活,也制造了自身的沉沦和毁灭。

而这两种畸形人格的孕育,离不开现实社会的土壤。阶层的固化和社会的板结,制造了起跑线的巨大落差。正是因为这种落差,生活在两极的人们,人格很容易朝着极端的方向发展。在优越中放纵,在困窘中沉沦,如何以健康的心态拥抱社会?如何以健全的人格孵化未来?这样说,并不是在为他们的罪孽作辩护,而是希望,畸形人格下制造的罪孽和青春毁灭,不要重复上演。

两只迷途的羔羊,在人生起步之时,给别人的生活制造了创伤,给其他人的生命画上了休止符,也将自己的青春和

自由埋葬。这是多么可悲的事情。无论是受害者还是被受害者,都风华正茂,本该共同去创造未来和拥抱未来的。但残忍的是,畸形人格制造的噩梦,像可怕的诅咒,让他们的人生发生偏转,要么被侮辱被杀害,要么失去自由付出代价。青春被阴影、残暴和禁锢扼杀,多么遗憾。

塞·厄尔曼曾言:青春与其说是某种年龄阶段,倒不如说是某种精神状态。但这个时代,不少青春都变得放纵、残忍、嫉妒、压抑……这不是青春的原罪,而是时代的病根。健康的社会才能孕育健康的精神状态,才能孕育出健康的青春,这也是反思这两起案件的另外一个维度。“少年强则国强,少年独立则国独立,少年自由则国自由”,梁任公的劝勉依然余音绕梁,但从被自卑和自负制造的悲剧和埋葬的青春中,我们读到的却是:少年病态则社会病态,少年放纵则社会放纵,少年残忍则社会残忍。

没有坐享其成的天生优越,没有走不出的命运泥潭……这样的社会土壤,致命的自负和自卑,才不会围绕着青春阴魂不散。当我们被侮辱和被戕害的生命感到沉痛,为迷途的青春埋葬在起步的路口而感到遗憾的时候,是否该想想:如何拯救那些迷失中的青春,如何减少极端人格对社会公平正义造成的伤害,如何让年轻人以健康积极的心态冲出跑道,拥抱美丽的未来。

莫让青春染暮气、染娇气、染戾气,才能让社会有朝气、有敬畏、有慈悲心。因而,关注起跑线群体的心理生态和精神面貌,应该成为一个郑重的命题。□时言平

■街谈

假日改革当扩大国民的休假福利

11月27日0时,全国假日办联合多家网站发布“法定节假日调休安排调查”。此次调查是继今年10月假日调查后,全国假日办第二次通过网络征集民众对放假方式的意见。此次调查提出三个调休方案供网民投票。

截至11月27日0时40分,某网站的投票结果显示,支持率最高的是C方案,获得3801票,占53.52%,该方案提出继续保持国庆黄金周七天长假;其次是A方案,获得2004票,占28.22%,该方案提出除了春节休息七天,其他假期均取消所有调休;支持率最低的B方案获得1297票,占18.26%。(相关报道见今日本报A03版)

不满“拼假”的人们终于等来了三套方案,乱凑周末式的休息似乎也有望告别。但审慎观察,不难发现所谓的三套方案其实未有本质进步。从方案A的取消调休、取消国庆黄金周,到方案B的取消长假,灵活调休以及方案C的保留春节、国庆长假,灵活调休,事实上就放假总量而言根本没有任何变化。所谓的假日改革,更像是另一种形式的闪腾挪移。人们的休假权并没有真正得到尊重,国民的休假福利也没有真正增加。

当然,本轮假日改革是由坊间不满“拼假”的声音所引发,但这并不意味着假日改革就应该延续这样的思维。一个必须厘清的事实是,在人们不满“拼假”现状的背后,其实是呼吁增加国民休假福利的声音。换言之,这是一个如何使长假真正像长假,扩

宽国民休息福利的民生话题,而不是玩一个“乾坤大挪移”,做一些小修小补的调整,甚至是取消长假的游戏。

有一种观点认为,多放几天假,会给国民经济造成损失。据《羊城晚报》10月9日报道,著名经济学家汪丁丁认为,每年长假带来的经济损失高达2000亿元。不过,从管理学的角度而言,这所谓的2000亿元经济损失,事实上就属于工作成本中应该付出的一部分。减少这部分成本,从短期收益来看,确实会给宏观经济带来一些数量上的攀升,但由于国民的休假权没有得到尊重,人们因疲劳工作而产生的工作急性,也将会影响到经济运行的活力。通俗而言,所谓加班加点工作,也许比不上一次长假后,某个人才脑海中迸发出来的工作创意灵感。

假日改革,当以增休思维替换调休思维,扩大国民的休假福利。虽然,就目前而言,一方面,有关扩大国民休假福利的改革已在推进,《国民旅游休闲纲要》中更是提出,“到2020年基本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”。但以现实考量,所谓普及带薪休假尚缺制约力,保障人们的休假福利暂时还得靠节假日;另一方面,全国节假日自1999年黄金周制定以来,长期没有发生大的变化,已难满足时下人们的休假需求。揆度现实,全国假日办推出的假日改革方案,既应考虑到拼假假期带来的适应焦虑,更应充分照顾国民的休假福利,为带薪休假的落实做好制度衔接。□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

■街谈

“自告空饷”是一次对编制特权的恶搞

员工与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很常见,但最近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纠纷,有点奇葩。近日,浙江水利系统一事业单位员工李某将单位告上法庭,称其正常拿工资,但单位并未给其安排具体工作,甚至没有给其相关工作账号和进出单位文印室的门禁卡。1960年出生的李某诉称,自己2000年调入某事业单位,但在2005年单位突然通知李先生不用做岗位工作了,甚至将其工作外包给其他公司。李某开始了在编上班却无事可做的日子。(11月27日《杭州日报》)

任何事情都不会是表象化。如果读完全部的新闻细节,我们会发现,导致李先生状告单位的最主要缘由其实在于:2012年年底李先生被单位通知为年度考核“不合格”,虽然此后经过重新考核,但还是直接导致了李先生没拿到当年绩效考核奖3万元,这让他感觉单位想通过考核不合格的手段想方设法把自己解聘,进而才有了“自告空饷”的“维权”举动。换言之,李先生绝非对吃空饷不满意,他不满意的只是空饷特权无法被兑现。

李先生“控诉”着单位对人力资源的浪费,但真正的问题,还是此种似是而非的“状告自己吃空饷”现象如何形成?新闻中同时提及了一处细节,李先生在家无所事事,单位却把他职责内的工作外包给了外面单位——宁愿外包也要让自己的员工赋闲在家,并且还给他发放薪酬。这一方面说明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混乱,岗位编制的必要与否似乎从未有人过问;另一方面说明,与此种编制管理相辅相成的

财政欠透明。正是因为财政开支是秘而不宣的,所以一些事业单位自然就无惧于重复的财政开支,人浮于事由此形成,一些员工对空饷红利的依赖心理也会形成。稍有不满意,顺理成章就是“状告单位”。

以上情形当然不独在新闻中的这家事业单位存在,至于说到对事业单位吃空饷怪现状的治理路径,之前也有广泛谈论。作为对比,杭州这起员工状告自己吃空饷事件,除了反证出某些事业单位维系吃空饷的制度性漏洞外,另一重治理启示是,虽然治理吃空饷是系统性的工程,不可一日速成,但完全可以先从编制本身的公开入手。一个简单的反问题是:倘若事业单位的编制数、岗位职责与薪酬发放都是为社会公众所知晓,那么无论是简单外包还是吃空饷都会变得不那么容易。

从这样的角度来说,大可不必对“状告自己吃空饷”过于激动,它事实上更让围观者看到了一个身陷编制利益中无法自拔的单位人——因为有着固定的编制,他可在家安享7年不工作却领工资的安逸时光;因为空饷利益在下降与受到威胁,他于是断然将发放空饷的单位告上法庭。他在为自己“争取工作的权利”,却也不自觉地暴露出更多的现实不堪。这就像是一次对编制特权的恶搞,只待继续的改革将荒唐消弭。

□王聃

■个论

临时工“下岗”还需制度支撑

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团成员、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袁曙宏日前撰文披露,我国将全面清理行政执法人员,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执法工作,对被聘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合同工、临时工,应坚决调离行政执法岗位。(11月27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近年来,公安、城管等执法部门出现多起暴力执法,甚至造成人员死亡的恶性事件,受到舆论高度关注。与这些暴力执法如影随形的,还有一个特殊的群体,即“临时工”。有网友笑谈,几乎每一次惹出事端,都会有“临时工”来承担责任。这种情形,甚至已经成为一些行政部门的习惯性卸责之举。

可见,全面清理行政执法人员,调离不具备执法资格、却一直在一线执法的临时人员,不失为一项积极的举措。若能真正实施,注定会从根本上规范行政执法,约束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越权行为。

不过,宏观的思路明晰之后,真正落实到具体的行政实践之中,并不容易,仍有一些问题需要破解。

其一,大批临时工、合同工“下岗”之后,现有的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能否填补这个空白?事实上,很多行政执法部门之所以聘用临时人员从事一线执法,正是因为缺乏人手,无论是“协勤”、“协警”,还是“协管”,都是这样。那么,仅仅是立足于“下岗”,似乎很难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难题。

这些年来,城管、公安担负的行政职能越来越庞杂,原先已有的职能固然还要履行,而很多原本并不应该由他们承担的职能也叠加起来。比如,土地征用、

房屋拆迁等,往往由公安、城管冲在第一条线。职能扩张,人手当然不敷使用。

其二,时下一些行政执法部门与民众产生的暴力冲突,其根源是不是仅仅在于那些临时人员?换言之,“临时工”究竟是不是必然意味着暴力执法,乃至侵犯民众权益?

这样的理解显然并不全面。临时工素质固然参差不齐,因为身份的原因,也缺乏职业的荣誉感、责任感,可能不会特别检点自己的行为,但是,翻检类似新闻就会发现,几乎每一起暴力执法行为的背后,都有着或明或暗的正式人员在操纵、主导。至于那些临时人员,不过是被驱使的工具而已。将暴力的板子都打到临时人员身上,不准确,也不公道。

因此,规范行政执法,决不能简单地让临时工“下岗”,还应该辅以制度支撑。一方面,应该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能,厘清权力的边界,不能动辄将容易引发冲突的难题抛给执法部门,更不能随意动用行政强力对付民众。遇事要多做解释工作,要向老百姓讲清楚,政府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得越到位,则发生暴力冲突的可能性就越小。

另一方面,若干政府行政部门也应该深入检视一下自身的行为,不要随意干预微观经济,更不要将执法简单片面地理解为砸老百姓的摊子,应该多一些服务意识,多一些约束权力的意识。要问一问,“临时工”哪里都有,为什么执法部门的临时工就容易出问题?归根结底,还是一个怎么对待老百姓的态度问题,还是一个怎么理解手中的权力的问题。□胡印斌